附录3

参赛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为参加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以下简称“征集大赛”），以下签字的个人或法人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参赛规则》正文及其附件（以下合称“参赛规则”）的前提下，向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因其参加征集活动而提交至组委会的参赛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

第二条 承诺人自参赛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即一次性、排他地将其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组委会。

第三条 根据相关法律，参赛作品及资料的著作权及相关衍生权利中的部分权利如果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做出如下安排：

（1）承诺人排他地许可组委会合法行使发表、使用参赛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组委会在使用参赛作品及资料时，应当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但在必要情形下，组委会可自行决定是否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

（3）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承诺人做出的上述“排他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组委会有权随时将上述（1）至（2）项的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第四条 自正式知晓其所提交的参赛作品未成为征集活动入围作品之日起，承诺人有权撤销其在本函项下第二条、第三条所作的承诺，并以书面通知组委会为准。但所提交参赛作品成为征集活动入围作品的承诺人，在任何时候不得撤销其在本函项下所作承诺。

第五条 在征集活动征集参赛稿件期间内，承诺人按照组委会的要求参加有关宣传活动，并另行签署其格式和内容能够为组委会所接受的必要合同。承诺人同意，如其未能签署或促使有关方签署前述合同，将视为自愿放弃参赛作品继续参加征集活动的资格。

第六条 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申请参加征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承诺函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授权。

（3）参赛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4）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材料，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5）承诺人不得将该参赛作品另行参赛或将其著作权转让给第三方。

（6）未选中入围的作品著作权在参选结束后著作权仍属参赛人所有，但在入围名单公布前所有参赛人均应负保密义务，在此期间不得以该作品再参加其他征选活动等，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承诺人因其作品侵权、权利瑕疵、权属不明等原因产生的著作权瑕疵，由承诺人承担责任并赔偿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组织委员会的经济损失。因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组织委员会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组织委员会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获奖资格的权利。

第八条 承诺人在 “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中获得的奖金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承诺人自行缴纳。

第九条 如因本次著作权转让事项发生纠纷，由36主题客栈室内设计概念大赛举办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承诺函内容与参赛注意事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赛作品标题：

承诺人法定全称（如有适用）：

承诺人身份证号或工商注册号：

签字和（或）盖章（如有适用）：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有适用）：

承诺人住址：

承诺人电话：

签署日期：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